附件1：

河南省2021-2025年度第二批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区）检查验收评分细则

| 一级指标  及分值 | 二级指标及分值 | 细化指标 | 评分规则 |
| --- | --- | --- | --- |
| 党委和政府重视公民科学素质建设  （共30分） | (Ⅰ-1，共10分)  党委和政府重视、 制度健全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科协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的讲话精神，出台当地科协深化改革实施方案。将科学素质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精神文明建设规划，建立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机制，建立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实施《纲要》和开展科普工作的有效机制。党委、政府负责同志积极参加科普活动，每年听取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问题，积极争取市级党委、政府对县级科普的支持。 | （1）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科协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县（市、区）党委研究出台科协深化改革实施方案。（1.5分） | （1）提供县（市、区）党委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科协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的会议纪要或县级媒体新闻报道。组织学习的得0.5分，未提供资料的得0分。  提供以县（市、区）党委或党办文件印发科协深化改革实施方案。出台的得1分，未出台或以其他名义印发的得0分。 |
| （2）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以下简称《科普法》）关于“各级人民政府领导科普工作，应将科普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为开展科普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的要求，把科普工作纳入县级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以及精神文明建设、文明城市创建等工作部署。（1分） | （2）提供县级党委政府将科普工作或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纳入当地“十四五”规划的正式文件。纳入的得0.5分，未纳入的得0分。  提供2020年以来县级党委政府将科普工作或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列入当地精神文明或文明城市创建的正式文件。列入的得0.5分，未列入的得0分。 |
| （3）依据《科普法》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普工作协调制度”的要求，建立科普工作协调机制（或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机制或议事协调机制），研究制定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方案、年度工作要点。（2.5分） | （3）提供县级党委政府批准成立省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的正式文件或建立科普工作协调机制的正式文件。成立协调机制的得0.5分，未成立的得0分。  提供以县级政府（党委）或办公室名义印发的全民科学素质“十四五”实施方案（正式文件）。印发的得1分，未印发或以其他名义印发的得0分。  提供以县级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或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印发的2020年以来的年度工作要点。三年均印发的得1分，两年印发的得0.6分，一年印发的得0.3分，未印发的得0分。 |
| （4）建立县级党委常委会听取科普工作汇报的常态化机制。2020年以来，县级党委常委会或政府常务会议听取科普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问题的有关情况。县级党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参加科普活动的情况。（3分） | （4）提供县级党委常委会或政府常务会议2020年、2021年、2022年听取科普工作汇报的会议纪要或县级媒体新闻报道图片。三年均听取的得1.5分，两年听取的1分，一年听取的得0.5分，未听取的得0分。  提供2020年以来县级党委或政府主要领导参加科普活动的县级以上媒体报道。参加两次以上得1分，参加1次得0.5分，未参加得0分。  提供2020年以来县级党政分管领导专题听取科普工作汇报的县级以上媒体报道或会议纪要。两次以上得0.5分，1次得0.25分，未听取得0分。 |
| （5）依据省委办公厅印发的《河南省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中关于“推动落实县级以上科协负责人参加同级人大、政协常委会要求”，县级科协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人大、政协常委情况。（1分） | （5）提供现任县级科协党组书记或主席担任人大常委、政协常委的证明文件。  有一人担任人大或政协常委的得1分，未担任的得0分。 |
| （6）2020年以来，争取市级党委、政府领导以及有关部门对县级科普工作支持的情况。（1分） | （6）提供2020年以来市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出席在本县（市、区）举办的科普活动的新闻报道、图片等资料。  两次及以上得1分；1次得0.5分；未提供得0分。 |
| (Ⅰ-2，共10分)  建立考核管理与表彰奖励制度  结合本地区实际，将实施科普工作纳入党政领导机关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并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表彰、奖励范围。与经济社会发展其他指标同考核、同奖惩。对在科学素质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和表彰。 | （7）2020年以来将科普工作列入县级党政领导机关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体系的情况。（3分） | （7）提供2020年以来县级党政领导机关将科普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体系的正式文件。  三年均纳入考核指标体系的得3分，两年纳入的得2分，一年纳入的得1分，未纳入的得0分。 |
| （8）2020年以来将科普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其他指标同考核、同奖惩情况。（4分） | （8）提供2020年以来县级党委政府或相关部门开展科普或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考核奖惩的相关文件。  2020年度和2021年度均开展考核奖惩的得4分，一年开展考核奖惩的得2分，未开展的得0分。 |
| （9）对十三五时期和2021年度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的情况。（3分） | （9）提供县级党委政府或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表彰奖励先进集体和个人的文件。  对十三五时期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的得2分，对2021年度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的得1分。 |
| (Ⅰ-3，共10分)  建立应急科普机制，  加强应急科普工作  积极发挥全国学会和地方科协“一体两翼”组织动员优势，加强新媒体在应急科普中的运用，依托科普中国、科学辟谣、数字科技馆等信息化科普平台，发动广大科技志愿者、基层“三长”(基层教育、医疗卫生、农技推广等领域的机构负责人和业务骨干)、科普中国信息员深入开展应急科普。结合重大热点科技事件，组织传媒与专家共同解读相关领域科学知识，引导公众正确理解和科学认识社会热点事件。探索建立各种应急科普的常态化平台。 | （10）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科普宣教机制建设情况。（1分） | （10）提供党委宣传、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科协、气象等部门加强应急科普工作机制建设的相关文件。  提供机制建设文件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11）开展防灾减灾应急科普情况。（2分） | （11）提供开展防灾减灾特别是2021年特大洪涝灾害应急科普的图片、媒体报道和领导批示。  广泛开展、有影响力的得2分，开展情况和影响力一般的得1分。没有开展特大洪涝灾害应急科普的得0分。 |
| （12）开展疫情防控应急科普情况。（2分） | （12）提供2020年以来开展疫情防控应急科普的图片、媒体报道和领导批示。  广泛开展、有影响力的得2分，开展情况和影响力一般的得1分。没有开展或开展情况较差的得0分。 |
| （13）发动广大科技志愿者、基层“三长”、科普中国信息员开展应急科普工作情况。（2分） | （13）提供2020年以来科技志愿者、基层“三长”、信息员转发“科普中国”应急科普知识，开展科学辟谣等工作的图片、信息。  动员人数多、转载数量多的得2分，动员开展情况一般的得1分。没有开展或开展情况较差的得0分。 |
| （14）组织传媒与专家开展热点事件科普情况。（1分） | （14）提供2020年以来组织传媒与专家开展热点事件科普的图片、信息或报道。  能提供相关资料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资料的得0分。 |
| （15）建设应急科普常态化平台情况。（2分） | （15）提供利用报刊、网络、新媒体和党委政府发布平台开展常态化应急科普的相关资料。  平台利用较好的得2分，有平台但利用效果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资料的得0分。 |
| 科普条件和能力不断增强  (共30分) | （Ⅱ—1，共8分）  组织机构健全  县（市、区）科协依照章程民主办会。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科普组织健全，街道（乡镇）主要领导或分管科协工作领导主抓科普工作。吸纳本地区“三长”到县、区、街道（乡镇）科协兼职挂职，鼓励其结合自身专业和工作开展科普活动。每所中小学合理配备专兼职科学教师或科技辅导员。50%以上的涉农乡镇建有农村专业技术协会，涉农县（市、区）围绕农业主导产业或特色产业有1个以上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与企业、合作社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融合发展的农技协联合会，且入驻智慧农技协平台。 | （16）县（市、区）科协全委会、常委会建设及作用发挥情况。（0.5分） | （16）提供县（市、区）科协全委会、常委会召开的信息、图片、媒体报道。  2020年以来召开2次会议的得0.5分，召开1次的得0.25分，2020年以来未按章程规定召开会议的得0分。 |
| （17）县（市、区）科协最近一次换届代表大会召开情况。（0.5分） | （17）提供县（市、区）科协最近一次换届会议召开的信息、图片、媒体报道。  2016年以来召开换届会议的得0.5分，2016年以业未按章程规定召开换届会议的得0分。 |
| （18）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科普组织建设情况，领导抓科普工作情况。（1分） | （18）提供所辖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科普组织名录。  乡镇街道全覆盖的得0.5分，覆盖率超过60%的得0.3分，低于60%的得0分。村（社区）科普组织覆盖率达到60%以上的得0.5分，50%以上不足60%的得0.3分，不足50%的得0分。 |
| （19）吸纳“三长”到县乡两级科协兼职挂职，发挥“三长”在科普工作中的作用情况。（2分） | （19）提供组织部门加盖印章的“三长”到县乡两级科协兼职挂职名单。实现县级科协全覆盖的得1分，覆盖率超过50%但不到全覆盖的得0.5分，不足50%的得0分。  提供“三长”参与科普工作的信息、图片、媒体报道等证明材料。发挥作用较好的得1分，一般的得0.5分，较差的得0分。 |
| （20）辖区中小学科学教师或科技辅导员配备情况。（2分） | （20）提供教育部门加盖印章的辖区中小学科学教师或科技辅导员配备名单。辖区中小学科学教师或科技辅导员配备齐全、作用发挥好的得1分，配备超过80%不足100%、作用发挥较好的得0.5分，配备率不足80%、作用发挥一般的得0分。  提供2020年以来辖区中小学荣获市级以上青少年科技教育类活动表扬奖励的文件和证书。获奖学校数量5所以上、具有省级以上表扬奖励的得1分，1—5所、具有市级以上表扬奖励的得0.5分。无学校获市级以上表扬奖励的得0分。 |
| （21）农技协建设和发展情况。（2分） | （21）提供涉农乡镇农技协名单。50%以上涉农乡镇建有农技协的得1分，不足50%的得0分。  提供涉农县（市、区）农技协联合会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证书，得0.5分。未登记注册的得0分。  提供该县（市、区）农技协联合会入驻智慧农技协平台的截图或其他有效证明，得0.5分，未入驻的得0分。  （注：非涉农县（市、区）该项不计分，第19项和第20项得分按1.5倍计入总分） |
| （Ⅱ—2，共8分）  科普经费保障充分  按规定安排经费支持科普相关事业发展。就基层科普行动计划、科技馆免费开放等上级拨付的经费做到切实发挥实效。 | （22）落实《科普法》关于“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逐步提高科普投入水平，保障科普工作顺利开展”的情况。（4分） | （22）提供县级财政部门加盖印章的2019、2020、2021年度财政决算报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科学技术普及”项经费总额证明材料，依据统计部门发布的本县域常住人口，计算出2019、2020、2021年度人均本级财政科普经费数据。  综合计算，三年人均本级财政科普经费超过0.5元不足1元的，得2分；1元以上不足2元的，得3分；超过2元的，得4分。不足0.5元的得0分。 |
| （23）上级拨付科普经费（含基层科普行动计划、科技馆免费开放、科普助力乡村振兴、“i科普”科技志愿服务等）发挥实效情况。（4分） | （23）提供县级财政部门加盖印章的2020年、2021年、2022年收到上级拨付的基层科普行动计划、科技馆免费开放经费数据一览表。提供科协加盖印章的上级拨付科普经费发挥实效的证明材料（文件、证书、在上级会议上作典型发言等）。  争取上级经费数量多、发挥实效性强，获得国家或省专项表扬的得3-4分。争取上级经费数量较多、发挥实效性较强，获得市级专项表扬的得1—2分。  科普专项经费管理不规范、巡视或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的，2020、2021年度省市科普项目验收不合格或绩效评价存在严重问题的，得0分。 |
| （Ⅱ—3，共7分）  基层科普阵地建设具有一定规模且服务效果良好  县（市、区）建有综合性科普活动场所或专业科普场馆，或科普场馆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基本建设计划，积极筹措经费推动科普场馆建设和运营。有市级（地级市）以上科普教育基地、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农村科普示范基地或科技教育特色学校5处（所）以上。县(市、区)属中、小学建有科技活动室达到50%以上。充分利用各类文化设施、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社区等建设科普阵地。 | （24）综合性科普活动场所或专业科普场馆建设情况。（1.5分） | （24）提供由县级科协盖章的本县（市、区）综合性科普活动场所名单、专业科普场馆名单，以及这些场所场馆开展科普活动的图片、媒体报道等资料。  场所场馆较多、开展活动较丰富的得1.5分，场馆场所较少、开展活动一般、但推动将科普场馆建设纳入县级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基本建设计划的，得1分。场馆场所较少、且未将科普场馆建设纳入规划计划的得0分。 |
| （25）科普教育基地、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农村科普示范基地和科技教育特色学校建设情况。（2分） | （25）提供由县级科协盖章的辖区内市级以上科普教育基地、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农村科普示范基地和科技教育特色学校名单。  有5—9处（所）的得1分，有10—15处的得1.5分，16处以上的得2分。不足5处的得0分。 |
| （26）中小学科技活动室建设情况。（1.5分） | （26）提供由教育部门盖章的县（市、区）所属中小学科技活动室建设清单与比例。  达到50%以上不足80%的，得1分。达到80%以上的得1.5分。不足50%的得0分。 |
| （27）利用文化设施、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社区等建设科普阵地情况，发挥科普大屏作用情况。（2分） | （27）提供由科协盖章的利用文化设施、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社区建设科普阵地的情况说明，附相关图片、活动信息、媒体报道等证明材料。建有科普大屏的县（市、区）还需提供科普大屏管理运用情况材料。  利用情况好、影响强的得2分，利用情况较好、影响较强的得1分，未利用好这些阵地的得0分。 |
| （Ⅱ—4，共7分）  科技志愿服务扎实推进  成立县级科技志愿服务队伍并在科技志愿服务信息平台注册。不断引导各类科技人才加入科技志愿者队伍，注册科技志愿者人数不少于1000人，每年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活动50场以上，形成常态化科技志愿服务品牌。制订出台科技志愿服务嘉许激励制度。 | （28）县级科技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及注册情况。（1分） | （28）提供成立县级志愿服务队伍并在科技志愿服务信息平台注册的文件、截图等证明材料。  成立队伍并注册的得1分，未成立或虽成立但未注册的得0分。  （注：以科技志愿服务信息平台数据为准 。） |
| （29）科技志愿者队伍发展情况。（2分） | （29）提供本县（市、区）注册科技志愿者人数的截图等证明材料。  注册人数1000—1999人的得0.5分，2000—2999人的得1分，3000—4999人的得1.5分，5000人以上的得2分。不足1000人的得0分。  （注：以科技志愿服务信息平台数据为准。） |
| （30）科技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及品牌打造情况。  （2分） | （30）提供2020年以来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活动的图片、信息、媒体报道、所获市级以上表彰奖励等证明材料。  广泛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活动、品牌效果突出、获得省级以上表彰奖励的得2分；积极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活动、品牌效果明显、获得市级表彰奖励的得1.5分；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活动、品牌效果不明显的得0.5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0分。 |
| （31）科技志愿服务嘉许激励制度情况。（2分） | （31）提供科技志愿服务嘉许激励制度和2020年以来对科技志愿者、团队、项目、活动的表扬奖励文件。  制度健全、嘉许激励效果突出的得2分；制度和表扬奖励仅有一方面内容的得1分；制度缺失，未开展表扬奖励的得0分。 |
|  | （Ⅲ—1，共8分）  科普渠道多样化  充分利用各类综合性科普活动场所、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活动中心、社区、街道、学校等开展精准化、多样化科普活动。充分运用新媒体、大众媒体建立科普渠道，在县政府等主要政务公众号中设立科普栏目，在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和杂志等媒体开设科普宣传栏目，每周刊、播1次以上。 | （32）利用各类场所和阵地开展精准化、多样化科普活动情况。（3分） | （32）提供2020年以来在综合性科普活动场所、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活动中心、社区、街道、学校开展精准化、多样化科普活动的图片、信息、媒体报道等资料，科协盖章的500字以内综述材料。  在上述6类场所积极开展科普活动、效果突出、影响广泛的得3分；在4—5类场所开展科普活动、效果明显、影响较强的得2分；在2—3类场所开展科普活动、有一定效果和影响的得1分。未充分利用这六类场所开展科普活动或未按要求提供综述材料的得0分。 |
| （33）充分运用新媒体开展科普情况。（2.5分） | （33）提供2020年以来运用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快手等新媒体开展科普工作的清单、截屏等证明材料，科协盖章的500字以内综述材料。  广泛运用新媒体开展科普工作，影响力强、覆盖面大的得2.5分。能够运用新媒体开展科普工作，有一定影响力和覆盖面的得1—2分。运用新媒体开展科普工作偏少、效果不佳的得0分。 |
| （34）充分运用大众媒体开展科普情况。（2.5分） | （34）提供2020年以来在县（市、区）政府政务公众号设立科普栏目，在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和杂志等媒体开设科普宣传栏目的清单，包括栏目名称、开设时间、刊播频次等内容，科协盖章的500字以内综述材料。  在上述大众媒体的3类以上开设科普栏目，且每周刊播1次以上，有较强影响力的得2.5分。在1—2类大众媒体上开设科普栏目，且每周刊播1次以上的得1—2分。刊播频次达不到每周刊播1次的视情减少得分。未在上述大众媒体上开设科普栏目，或者刊播频次过少的得0分。 |
| （Ⅲ—2，共8分）  广泛动员社会资源开展科普活动  吸引社会各方面力量兴办科普事业或参与科普活动。利用学校等企事业单位、公共场所、科技园区、示范基地等公共资源，面向公众开展科普活动，年科普活动的覆盖面达到全县（市、区）常住人口的80%以上。科普工作与精神文明建设紧密结合，辖区内近三年不得发生恶劣影响的愚昧迷信、伪科学活动。 | （35）吸引社会力量举办科普事业或参与科普活动情况。（3分） | （35）提供2020年以来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等党政部门部署开展科普工作的文件、活动图片、媒体报道等证明材料，科协盖章的500字以内综述材料。  成员单位广泛开展科普工作、公众参与度和覆盖面广的得3分；成员单位开展科普工作比较积极、有一定公众参与度和覆盖面的得1—2分。成员单位开展科普工作较少、影响较小的得0分。 |
| （36）利用公共资源面向公众开展科普活动情况。（2.5分） | （36）提供2020年以来利用公共资源开展群众性科普活动的图片、信息、媒体报道等证明材料，科协盖章的500字以内综述材料。  充分利用公共资源开展群众性科普活动，年活动覆盖面达到常住人口90%以上的得2.5分；能够利用公共资源开展群众性科普活动，年活动覆盖面达到常住人口80%以上不足90%的得1—2分。利用公共资源开展群众性科普活动较少，年活动覆盖面不到常住人口80%的得0分。 |
| （37）科普工作与精神文明建设结合情况。（2.5分） | （37）提供2020年以来科普工作与精神文明建紧密结合的文件、证书、图片、媒体报道等证明材料，市文明办盖章的辖区内近三年未发生恶劣影响的愚昧迷信、伪科学活动书面证明。  积极与区文明办联合开展三下乡、科技志愿服务等科普活动形成常态化机制且影响力大，市文明办出具上述书面证明的得2.5分；科普工作与精神文明建设结合，但影响力不强、未形成常态化机制，市文明办出具上述书面证明的得1—2分。  **辖区内近三年如有发生恶劣影响的愚昧迷信、伪科学活动，未提供市文明办书面证明的一票否决。** |
| （Ⅲ—3，共8分）  推动科普中国等平台资源落地应用  融合科技志愿服务，建立健全科普中国信息员队伍，通过微信、微博等社交渠道，将科普中国APP优质科普资源传递给周边群众，科普中国信息员人数和年度总活跃人数在全省排名均处于前30%。 | （38）建立健全科普中国信息员队伍情况。（3分） | （38）提供科协盖章的科普中国信息员队伍建设制度、注册人数及占当地常住人口比例。  科普中国信息员队伍建设制度完善，注册人数占当地常住人口比例达到2%的得3分；比例达到1.5%以上不足2%的得2分；比例达到1%不足1.5%的得1分。比例不足1%的得0分。 |
| （39）转发传播科普中国优质科普资源情况。（2分） | （39）提供通过微信公众号、微博等社交渠道传递科普中国优质科普资源的证明材料，在当地广播电视台、主要报刊杂志、主流门户网站、主要公众号等开设科普中国专栏的证明材料，科协盖章的500字以内综述材料。  广泛传播科普中国优质科普资源，覆盖面大、影响力强的得2分；能够在一定范围内传播科普中国优质科普资源，覆盖面较大、影响力较强的得1分。传播较少、影响较小的得0分。 |
| （40）科普中国信息员人数和年度总活跃人数排名情况。（3分） | （40）提供科普中国信息员人数和年度总活跃人数在全省排名的证明材料。  科普中国信息员人数和年度总活跃人数在全省排名处于前30%各得1.5分；排名处于前50%不到前30%的各得1分。排名处于前50%以外的得0分。  （注：常住人口偏少的创建单位，科普中国信息员注册比例达到2%以上的，该指标适当放宽。） |
| （Ⅲ—4，共8分）  充分发挥现代科技馆体系独特作用  建好并发挥好实体科技馆展教功能，没有实体馆的县每三年至少开展流动科技馆巡展工作1次。通过科普大篷车广泛深入乡镇、农村开展活动。建设并利用农村中学科技馆开展活动。运用数字科技馆丰富内容开展科学  教育。 | （41）实体科技馆建设情况。（1.5分） | （41）提供科协盖章的县（市、区）科技馆建设情况（已建成、在建、规划待建、尚未规划或立项等）证明，相关部门列入规划或批复的文件。  已建成并向公众开放的得1.5分；在建且进展工作顺利的得1分；规划待建的得0.5分。尚未规划、尚未获得批准立项的得0分。 |
| （42）实体科技馆展教功能发挥情况。（1.5分） | （42）提供科协盖章的县（市、区）科技馆展教功能发挥情况的活动图片、媒体报道等证明材料，科协盖章的500字以内综述材料。  展教功能发挥充分、科普核心阵地作用彰显的得1.5分；展教功能正常发挥、区域影响力较强的得0.5—1分。展教功能不能正常发挥的得0分。 |
| （43）流动科技馆巡展情况。（1分） | （43）提供近三年来流动科技馆巡展的图片、信息、媒体报道等。  组织巡展且活动覆盖面较大的得1分；组织巡展但活动覆盖面较小的得0.5分。未组织巡展的得0分。 |
| （44）科普大篷车活动开展情况。（1.5分） | （44）提供近三年来科普大篷车深入乡村、农村开展活动的文件、图片、信息、媒体报道等证明材料，科协盖章的500字以内综述材料。  积极开展科普大篷车活动、影响大、效果好的得1.5分；组织开展科普大篷车活动、具有一定覆盖面和影响力的得0.5—1分。未开展的得0分。  自有车辆需提交科普大篷车服务平台数据月报及工作动态截图，否则不予采信。 |
| （45）农村中学科技馆建设与运用情况。（1.5分） | （45）提供科协盖章的农村中学科技馆建设名单及作用发挥情况的500字以内综述材料。  农村中学科技馆建设成效显著、作用发挥突出的得1.5分；建设成效较好、能正常发挥作用的得0.5—1分。建设成效一般、未正常发挥作用的得0分。  注：非涉农的创建单位，该项指标得分以第（44）项得分为本项得分。 |
| （46）运用数字科技馆内容开展科学教育情况。（1分） | （46）提供运用数字科技馆内容开展科学教育的图片、信息、媒体报道等证明材料。  积极运用数字科技馆内容开展科学教育的得1分；能够运用数字科技馆内容开展科学教育的得0.5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得0分。 |
| （Ⅲ—5，共8分）  科普工作具有特色并形成品牌  探索提高公民科学素质的有效手段和方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有示范作用的典型经验和模式，树立有一定影响力的科普品牌。 | （47）探索提高公民科学素质的有效手段和方式情况。（2分） | （47）提供县（市、区）探索提高公民科学素质手段和方式的证明材料，包括文件、机制建设和特色活动的图片、信息、媒体报道，召开市级以上现场会或在市级以上科学素质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的证明材料，在市级以上刊物上刊发典型经验的报道等。  积极探索有效手段和方式成效突出的得2分；探索有效手段和方式有一定成效的得0.5—1.5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0分。 |
| （48）科普工作典型经验或模式情况。（3分） | （48）提供科协盖章的科普工作典型经验和模式的1000字以内综述材料，典型做法的图片、报道，召开市级以上现场会或在市级以上科普工作会议作典型发言，在市级以上刊物上介绍典型经验的报道等。  形成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典型经验或模式，得到省级以上部门肯定或推广的得3分。探索形成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典型经验或模式，得到市级部门肯定或推广的得1—2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综述材料的得0分 |
| （49）科普和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获得表彰奖励情况。（3分） | （49）提供科协盖章的2019年以来荣获市级以上科普和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表彰奖励、县级党委政府综合表彰奖励的清单，获奖的文件、证书、奖牌等证明材料。  获得有国家级专项表彰奖励的得3分，获得有2项以上省级专项表彰奖励的得2—2.5分，获得有3项以上市级专项表彰奖励或县级党委政府综合表彰奖励的得1—2分。未提供获奖证明材料的得0分。 |